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間錄得純利不少於1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6.39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自鳳台縣的新建光伏項目產生的收益及溢利有所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落實或審核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因此可能會有所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有關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時務請細閱該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